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1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永康國民小學教師得否以出具切結書方式申領祖母喪葬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7日府人給字第1020026134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又喪葬補助限制四、規定略以，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三、本案貴府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若符合上開支給要點附表8說明五、規定申領祖母喪葬補助要件，惟其自101年度起始繳納綜合所得稅，故無法依上開支給要點附表8喪葬補助限制四、規定，繳驗100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部分，按法務部91年4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11449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



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確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是以，對於本案當事人申領祖母喪葬補助，所須查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該校得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確認事實並作成決定。惟如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證明上開須查驗相關事項，似宜由本案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出具，以具較高之證據力，並經該校本職權調查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